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3年3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于2014年3月27日核对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报告书中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投资人在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节选自年度报告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报告期期末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。

5.2 基金简介

景宏证券投资基金

[2013] 年度报告摘要

2013 年度报告摘要